

切結書

本人 〈身分證字號： 〉已
無實際需求，自願放棄已申領之預防走失手鍊
乙條〈編號： 〉。

此致 苗栗縣政府

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